**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肿瘤专科诊疗中心、中医康复优势专科集群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1404992025AGK00158**

**采购人: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龙泽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53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_Toc2378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_Toc14652)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31](#_Toc268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_Toc2474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肿瘤专科诊疗中心、中医康复优势专科集群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992025AGK00158

项目名称：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肿瘤专科诊疗中心、中医康复优势专科集群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81000

最高限价（元）：3250000，333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肿瘤专科诊疗中心设备购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肿瘤中心设备购置；具体采购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康复优势专科集群设备购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33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康复集群设备购置；具体采购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按照医院约定日期供货，90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如注册证和登记表合一的话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5日至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间：2025年06月16日08：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08：30

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潞州区太行北路156号中奥建商务办公楼41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地 址：长治市英雄南路紫坊巷2号

联系方式：0355-3018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龙泽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太行北路156号锦浩诚科技四层

联系方式：176355375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176355375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一、说明** | | | |
| 第二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肿瘤专科诊疗中心、中医康复优势专科集群设备购置项目 |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地 址：长治市英雄南路紫坊巷2号  联系方式：0355-3018079 |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西龙泽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太行北路156号锦浩诚科技四层号  联系方式：17635537596 |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  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如注册证和登记表合一的话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 |
| 第二章第5.1款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第二章第6.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 **二、招标文件** | | | |
| 第二章第7.3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 第二章第8.1款 | 招标文件的提供  期限 | 2025年05月25日至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第二章第8.2款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2025年06月16日08：30（北京时间）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 第二章第15.7款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3250000；标项二：3331000 | |
| 第二章第15.3款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30000.00元整；标项二：30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最迟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全额退还。  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通知单或到账通知单。  招标代理公司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龙泽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行西街支行  账 号：457241010300000029402  行号：4021640060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  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第二章第20.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上传。  2、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请登陆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 其他 | 资格审核资料 | 详见资格审查表 | |
| **六、合同签订** | | | |
| 第二章第31.1款 | 履约担保 | 双方协商 | |
| 第二章第39.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 | | |
| 第三章第2.1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商务、技术、报价 | |
| 第三章第2.2款 | 权 值 | 评审因素 | 权 值 |
| 商 务 技 术 | 70％ |
| 报 价 | 30％ |
| 第三章第3.2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第三章第3.3款 | 废标的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三章第6款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利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_Toc19413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_Toc22393 )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_Toc23604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价格优惠：监狱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6、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 |
| 政采智贷 |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 |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 购 人：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地   址：长治市英雄南路紫坊巷2号 | | |
| 项目现场 |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院内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标项1、2：按照医院约定日期供货，90内完成供货 | | |
| 质量承诺 | 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 |
| 质保期 | ≥二年 | | |
| 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 详见“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 | |
| 技术要求 | 详见“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 | |
| 合同未尽事项 | 协商解决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供应商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 | | |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标项1：智能标本采集工作站；标项2：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的义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着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

5.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采购进口产品**

6.1本采购项目**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6.2本章第6.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的。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270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及投标须知](#_Toc1986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2793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_Toc2770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_Toc24854_WPSOffice_Level1)

7.2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8.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8.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10.1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 **偏离**

9.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3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中“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平台向采购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11.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平台发布，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语言**

12.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计量单位**

13.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二份。注：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投标文件后，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再进行解密（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见‘投标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诚信投标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9）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承诺函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供货方案；

5）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7）政策性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2）供应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3）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14.1款要求的结构，为方便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统一编目录、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5）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谨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供应商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

**15.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15.2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5.6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备选方案**

16.1 除本章第15.3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供应商资格性证明资料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资格性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资格性证明资料审查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 10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信息行为信息记录。 | 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8.投标保证金**

18.1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基本银行帐户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0.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0.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20.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20.5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文件。

（1）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不分正副本）**

21.1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提倡节约建议双面打印。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二份。

22.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线上开标，各供应商应在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未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21、22、23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3.3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4.串通投标行为**

24.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5.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各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解密，开始唱标。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6）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7）开标结束。

**26.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7.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8.中标信息公布

28.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解释。

**29.供应商质疑**

29.1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29.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6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质疑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函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和单位公章的；质疑函有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名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函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中标结果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履约担保**

31.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4.特殊情形**

34.1特殊情形是指：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形。

**35.特殊情形规定**

35.1符合本章第34.1款情形的，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经批准后可以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九、其他规定**

**36.政策与法规**

36.1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7.披露**

37.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见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委会成员人数为5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组长一名由评委会成员推选产生，主持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评委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负责，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利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评标因素：商务、技术、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满分 |
| **一、商务技术部分部分（70分)** | **70分** |
| 1、业绩（4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4分。 （类似项目成功业绩指：投标人直接跟医院签订合同，内容为提供医疗设备的业绩）  注：1)成功项目案例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本款可作为得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的乙方须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2. 近三年指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物防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4分 |
| 2、提供货物的响应程度（30分）  依据各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等情况，以及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分;每有一项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对技术指标的评审可参考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技术白皮书等任意一项有效证明。 | 30分 |
| 3、供货方案（1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控制措施、供货进度控制措施、安装调试措施、供货运输措施、安全措施、关键点把握控制、验收措施服务计划。提供的每项方案能保证项目完整实施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减0.5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  A.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4分；  B.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措施进行评审，4分；  C.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进度运输措施进行评审，3分；  D.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进行评审，4分；  E.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措施进行评审，3分。 | 18分 |
| 4、重难点及突发情况分析处理(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难点分析处理进行评审。(3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情况分析处理进行评审。(3分)。  提供的每项方案能保证项目完整实施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减0.5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 | 6分 |
| 5、售后服务（12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打分。（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备品备件服务承诺进行评价。（3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方案等。提供的每项方案能保证项目完整实施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减0.5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  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3分；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3分。 | 12分 |
| **三、价格分（30分）** | **30分** |
|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4）所提供服务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5）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分 |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符合性检查。**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质保期 |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 5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无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金额 |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检验标准和方法、服务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转包规定等其他实质性要求；

（12）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6.1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采购政策优惠价格计算。

5.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本章第5.2款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5.5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5.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5.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5.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计算每个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其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为其最后得分。

**6.确定中标人**

6.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利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标的名称：

**2.合同标的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方式：**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它合同格式。**

#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肿瘤专科诊疗中心、中医康复优势专科集群设备购置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标项1、2：按照医院约定日期供货，90内完成供货

3、质保期：≥二年

4、质量标准：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付款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况下以合同签订为准。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肿瘤专科诊疗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 智能标本采集工作站 | 1 |
| 全自动快速石蜡切片组织处理仪 | 1 |
| 全自动单独滴染染色机 | 1 |
|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 1 |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 |
|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区域中医康复优势专科集群设备购置项目 | 干扰电治疗仪 | 1 |
| 膀胱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2 |
| 脉动式整脊枪 | 1 |
|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床旁） | 2 |
| 经颅磁刺激仪 | 2 |
| 言语康复评定和训练系统 | 1 |
|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 1 |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 |
|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2 |

**（肿瘤中心）设备参数**

**一、智能标本采集工作站：智能标本采集工作站包含多项组成部分**

1、排队叫号管理系统

1.1.自助登记功能：医院使用的登记介质(如条形码、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等)进行登记，实现自动获取排队叫号信息；  
1.2.软件与医院HIS、LIS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如接口数据互通、排队呼叫显示管理、设备管理等；  
1.3.自助登记时进行提前识别病人或检验项目的种类，根据医院的规则进行分流；  
1.4.优先设置功能，可在系统界面自主设置急诊优先功能，老人、小孩和军人优先功能等，  
1.5.屏显功能：可显示就诊叫号患者、预叫号患者、过号患者、检验结果完成及其他提示信息；  
1.6.分时段自动呼叫功能：需要多次呼叫的检测项目例如糖耐量，可在完成第一次采血后，无需再次排队，自动呼叫患者到达窗口进行后续采血呼叫；  
1.7.窗口采血工作量、采血管及标签纸用量数据统计，可生成各类图表，选配图像采集等；  
1.8.用户账号登陆、人员角色权限可设置；  
1.9.每个采血窗口都标配一套终端信息处理显示设备，可显示当前患者信息，采血信息、工作量统计等，方便采血护士及时查看；  
1.10.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1.排队机屏幕应不小于27英寸触摸屏，分辨率支持1920\*1080dpi，不小于16G内存，不小于512G固态硬盘；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综合屏和结果屏：不小于65寸液晶显示器，支持语音播报；窗口屏：不小于32寸液晶显示器，支持语音播报，可选择挂装或吊装方式固定；  
1.12.排队机使用热敏打印机，纸尽报警、卡纸报警；可选装多功能读卡模块；

2、采血管条码标注系统

2.1.工作模式：一拖二式工作模式，单台仪器可为两个窗口备管，每个窗口配一套控制电脑设备；独立打印系统，落地式机型首选。  
2.2.仪器粘贴标管出管口分布在设备两侧，单台设备可满足左右两个窗口使用；  
2.3.试管种类应不少于12种；设备单仓试管应不少于 100支；试管总容量应不少于 1200支；单台设备备管速度应不少于 1200 支管/小时；  
2.4.采血管可整把水平放置装载不用区分采血管帽方向，支持不停机加管；  
2.5.呼叫患者时，设备开始备管，保证采血时间和标签时间一致，且可随时进行试管补打；  
2.6.设备内置打印机≥5个，支持多种条码格式，如 Code39、Code93、Code128等，分辨率≥ 203dpi；  
2.7.热敏打印纸，数量不少于 1000 张/卷，背胶粘度可匹配各类试管无翘标现象。  
2.8.外置客户端为不小于13寸的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  
2.9.设备支持WiFi无线连接；  
2.10.采血管贴标签后应保留采血观察窗口和留出采血的刻度线，便于观察采血量；  
2.11.特殊样本如尿、便、痰等容器的标签处理功能；  
2.12.集成有排队叫号模块，与排队叫号系统并联使用，无需外设呼叫器，且排队叫号模式与正常模式可同步进行，单节点故障不影响采血和叫号的系统的继续工作；  
2.13.管仓内少管提示、打印完成提示功能，主机指示灯和客户端屏幕提醒；  
2.14.未到窗口采血的患者可进行挂起，并且综合大屏上可显示挂起患者信息，允许再执行呼叫操作；  
2.15.病人ID、项目编号、姓名三种搜索方式搜索患者；  
2.16.设有状态提示灯，能清晰标示出管完成、开机、关机、运行、故障等状态；  
2.17.取放试管盒可自动呼叫功能；

3、全自动标本分拣系统

3.1按条形码信息进行自动分拣，输出仓数量≧16个，单个输出仓容量≧150支；  
3.2分拣速度≥2500支/小时  
3.3输入仓容量应不少于3000支；  
3.4各种品牌规格采血管适用；各品牌、不同规格标本试管混放时可同时处理；  
3.5设备应内置不小于10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屏中心高度不应大于1米；  
3.6随时取出已分拣的采血管，采血管拣出仓应设置有试管缓存仓，缓存仓暂存试管数应不小于15支；  
3.7每个拣出仓应配有独立电子显示屏用于动态显示分拣项目名称和相关提醒；  
3.8轨道自动输入、气动传输自动输入，标本试管集中倒入待检仓

4、尿管发放机

4.1管仓容量不小于500支；  
4.2备管速度不小于3.6秒/支；  
4.3配备不少于2台打印机，可自动完成尿管贴标，以及其它应用要求标签打印；  
4.4设备落地式摆放，设备应配置触摸显示屏，且显示屏尺寸应不小于17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  
4.5设备可以直接倾倒式添加试管，具有不停机添加试管功能；  
4.6打印条码种类：CODE39、CODE93、CODE128、ITF25、CODABAR 等；  
4.7设备自动贴标完成后出管口应设有灯光提醒；  
4.8试管尺寸：试管直径 16±2mm：带帽长度 105mm±3mm，管帽直径 21±1mm;  
4.9辅助功能：发放除尿管以外其他体液项目打辅助标签功能；

5、采血工作台

5.1采血工作台布局灵活，采血桌桌面采用耐酸耐碱、耐刮耐划、易消毒的材质，桌面高度、宽度尺寸根据实际场地定制，可扩展；  
5.2采血工作台组成按医院实际场地安装；  
5.3相邻的2个工作台之间采用单独组件隔板隔开，保证采血工位的独立性，互不影响；  
5.4有玻璃隔断，隔断支撑立柱直接作用在地面上，不与工作台产生相互作用力，保证支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5.5工作台患者侧设置可拆卸隔板，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随时安装和拆卸；  
5.6工作台内置轨道传输系统，传输系统技术成熟，故障率低；  
5.7轨道安装方式隐藏式；  
5.8控制系统：配置智能化控制系统，感应试管进入自动启动，一定时间内无试管进入自动停止；  
5.9传输方式：支持平行传输、连续直角拐弯、升降传输等方式；

6、转运机器人

6.1非工作时间自主充电，充满电时满负荷运行不少于 8 小时；；  
6.2自主语音提示：告知医护人员自身工作状态；  
6.3自主呼叫医护人员取标本；  
6.4内置电容触摸式，尺寸不小于10英寸触摸屏；  
6.5封闭式货架装载做到封闭式转运，货架需≥3层；  
6.6自动开合舱门具备防夹手功能；  
6.7最大承重能力不小于60kg；  
6.8长时间待机可自主回到主站点待命；  
6.9雷达自主避障，规划最佳路线；  
6.10自主按门铃，在实验室门外通知医生取标本；  
6.10可自主乘坐电梯，自主过电动门功能；  
6.11可设置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  
6.12可设置主站点；  
6.13设备运行速度0.5m/s-1.5m/s 可调；  
6.14可选择站点远程呼叫；  
6.15可设置到站自动等待时间。  
6.16当前运行状态、开始运输、电量低语音提示；

7、标本传输轨道

7.1轨道安装支持隐藏式和外漏式；  
7.2控制系统：配置智能化控制系统，感应试管进入自动启动，一定时间内无试管进入自动停止；  
7.3传输方式：平行传输、连续直角拐弯、升降传输等方式；  
7.4输送速度：7-20米/分，速度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设置；

8智能采血枕

8.1采血巾采用医用级材质，避免体液渗透污染仪器，造成患者皮肤交叉接触。  
8.2在使用中皮肤不会接触到除采血巾外的仪器表面，避免交叉污染。  
8.3自动感应识别患者交替。  
8.4自动更换已使用的采血巾，无需任何人工操作。  
8.5可根据需求实现全自动模式下的手动更换。  
8.6采血巾更换速度：平均≤2秒/人份。  
8.7充满电后连续使用时间≧16小时。

9、智能出带仪

9.1机器自动吐带和切断，无须人工抽拉，防止感染。  
9.2一键切换止血带长度。  
9.3止血带预设长度可分为成人男，成人女，儿童三个挡位；另设有自定义长度挡位，适合特殊长度使用。自动和手动切带一键转换；  
9.4托盘具备光控功能，取走一根后自动输出下一根。  
9.5自带电源，无线操作，充满电后待机≧24小时。

10、自助报告打印机

10.1自助打印机采用优质冷轧钢金属箱体，具备防火、防磁、防静电等特性。  
10.2条码扫描器模块为全向多线固定激光扫描器，解码功能，识别标准的 1D、 PDF、2D和 OCR 字符体系  
10.3磁卡读卡模块具备接触式、感应式、磁卡等读卡器，符合 IS07816， ISO7811,AAMVA 和 CA DMV 标准卡  
10.4屏幕尺寸不小于19英寸，图像物理分辨率不小于1920×1600；  
10.5触摸安装方式为嵌入式  
10.可以识别二代身份证  
10.7可手工录入，对打印未成功、或者打印质量出问题等报告进行补打,补打次数不限  
10.8报告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打印速度一般在27-33页/分钟，打印分辨率 1200×2400dpi 纸盒容量能容纳不小于250页纸盒，打印规格为A4、A5、B5、16K 均可使用。  
10.9有对打印状态进行提示功能；  
10.10配备智能打印服务器，可实现各科室报告的自适应处理，并可为其他系统提供数据基础。  
10.11设立维护人员、管理人员权限管理模块；  
10.12打印机故障、缺纸等提醒服务  
10.13配置监控摄像头，记录患者打印全过程

**二、全自动快速石蜡切片组织处理仪（快速病理诊断前处理设备）**

1. 功能设置：固定、脱水、透明、浸蜡综合一体机；  
2. 处理技术：超声空化处理技术  
3. 超声频率可以进行调节  
4. 精准温控，温控精度：±1℃；  
5. 最大处理量: ≥60个/批次；  
6. 处理缸: ≥2个，相互独立工作；  
7. 处理缸容积: ≥1500ml；  
8. 蜡缸: ≥2个；  
9. 蜡缸容积: ≥1500ml；  
10. 组织处理程序：内置≥15种可编程组织处理程序；  
11. 组织脱水时间：大组织（直径≤1.5，厚度0.2cm）约60~90min；小组织（直径≤0.5，厚度0.2cm）约20~30min；  
12. 超声连续工作时间：≥12小时；  
13. 升温速度：试剂升温时间10min/45°C；蜡缸融蜡速度：45min/62°C；  
14. 显示器：高灵敏度≥10寸彩色触摸屏；  
15. 报警方式：声音、颜色和文字；  
16. 软件管理系统：操作简单；实时状态监控；标本处理量记录；  
17. 组织处理试剂：病理分析前处理试剂开放；

**三、全自动单独滴染染色机（全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染色一体机）**

1.具备液基薄层制片和染色，兼容p16免疫细胞化学染色。可应用于包括宫颈脱落细胞、痰液、尿液、针吸标本、浆膜腔积液等液基细胞学制片染色。  
2.制片速度：≥24片液基细胞片制片染色，≥24个p16染色不超过250分钟。一次上机可完成不少于24个标本。  
3.样本上机同时完成制片和染色，染色方法：巴氏染色，HE染色和免疫细胞化学染色。

**四、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1.加载数量：单次可加载切片数≥5张；  
2.物镜：配置高端物镜，数值孔径≥0.75；  
3.扫描方式：明场采用线性扫描技术，配置行频≥30KHz的线阵扫描相机，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  
4.明场扫描速度：≥20倍扫描，组织面积15mm\*15mm，扫描时间≤25s；

5.扫描图像分辨率：≥20倍扫描，分辨率≤0.25微米/像素；40倍扫描，分辨率≤0.125微米/像素；  
6.平台驱动：载片平台采用线性磁轴驱动；  
7.Z轴重复定位精度≤10nm，X、Y轴重复定位精度≤50nm；  
8.设有电源指示灯及独立切片槽弹出指示灯；  
9.全自动一键扫描，初次扫描成功率≥99.8%；  
10.支持识别切片标签：打印数字，条码，二维码；自动识别组织区域，同时也可人工设定或修改扫描区域；自动预设焦点，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可实现扫片过程中实时显示扫描动态和浏览数字切片；  
11.对每张切片可以进行图像质量智能评分，不合格切片支持自动重新扫描。

12.设备支持后续升级人工智能诊断软件。

13.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可多张图像同步移动、缩放，进行对比浏览分析；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高清截图；可使用导航图，快速浏览整张数字切片；  
14.阅片支持多系统使用：Windows/IOS/Android系统，电脑、平板、手机进行切片浏览，支持通过网络web端浏览数字切片；  
15.一个屏幕同时显示至少9张图像，并智能找到相同位置，可将对一张切片的缩放、拖动，同步给同屏幕的其他切片；  
16.扫描模式：支持至少3种扫描模式，包含单层、多层、融合、多层融合等；  
17.扫描类型：支持常规逐个对焦以及精细对焦方式；  
18.扫描切片格式：数字切片支持不同格式的输出，至少包含tif、svs、kfb、dcm等文件格式的输出，通过扫描软件参数设置选择“扫描格式”即可一键切换；  
19.配置远程会诊申请端软件；  
20.设备具备扫描后数字切片的云平台服务，支持：1）通过手机号自行注册账号，并通过手机号输入密码或验证码登录，微信号扫码登录账号，2）实现数字病理切片及其他数据上传，3）支持以网页链接和二维码方式分享数字切片，4）分享时可选择链接的有效日期、是否永久分享、是否需要提取码等，5）支持微信扫描分享二维码或点击链接查看数字切片。

21.病理扫描工作站配置（包括主机、显示器）：处理器：Intel I5及以上，硬盘：1TB及以上  
内存：16G及以上，显示器：高分辨率 24 英寸及以上

**五、人体成分分析仪**

（一）技术要求

1.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

2.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估算，检测结果不包括不确定度的估算值

3.电极：采用4极8点接触电极

4.阻抗测量范围：10Ω --- 1000Ω

5.阻抗测量允差范围: 四肢±1%，躯干±3%以内

6.测试人群范围：年龄范围≥1岁

7.测试时间：测试时间少于60秒

8.阻抗频率及项目：电阻抗(Z) 通过至少6种不同频率，分别在左右上下肢及躯干共5个节段部分进行电阻抗测量；电抗（Xc）通过至少3种不同频率分别在5个节段进行测量

9.报告纸类型：体成分报告、体水分报告、儿童生长曲线报告、体成分解析报告、膳食建议报告、运动建议报告、食谱建议报告、食物交换份报告等

10.历史记录对比：可在报告纸中体现，对比同一测量者多次测量的历史记录

11.标准范围定制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体脂百分比、腰臀比和BMI等的正常范围

12.操作平台：数字显示屏，可键盘触屏操作，也可电脑端操作，语音提示测试功能

13.故障排除和仪器自检：每次开机时，机器进行自检和自动校准；测试中如出现问题自动提示，并显示故障排除帮助

14.结果解析二维码：屏幕可显示二维码，和微信小程序进行对接

（二）报告纸输出要求

1.人体成分分析: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

2.肌肉均衡分析:根据标准体重/当前体重2种比率进行躯干及四肢肌肉分析

3.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节段脂肪分析、肥胖度

4.高级营养参数：身体细胞量、全身相位角、节段相位角、SMI骨骼肌指数

5.体水分分析：全身及节段细胞内外水分含量、全身及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全身及节段浮肿评估（正常、轻度浮肿、浮肿）、干体重值、身体水分历史纪录

6.电阻抗：每个节段和频率的电阻抗值、电抗，生物电阻抗矢量分析

7.其他测量结果：儿童成长曲线、儿童成长分数、评分、体型、体重控制、营养评估、肥胖评估、身体均衡评估、 身体围度、人体成分测试历史记录（体重、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SMI历史记录、全身相位角历史记录、研究项目(基础代谢率、运动热量消耗、骨矿物质含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等）等

（三）管理软件要求

1.用户管理：测量者的基本信息登记，编辑及修改。包括姓名、ID、身高、性别、出生日期、年龄、手机号码。附加信息中的病史、组信息、电子邮件及测量者备注信息、分组管理，分病史管理。可按照测量者名字、ID、测试日期、手机号码、病史、组进行搜索

2.数据管理：测试数据可导出Excel文件，也可导出电子报告。保存所有测量者信息、测试结果，数据定期自动备份

3.结果解析：提供细胞外水分比率、身体总水分、去脂体重、体脂肪、体脂百分比测量值以及标准范围。提供人体成分测量评价，包括体型评估，水分评估，肌肉评估，脂肪评估

4.状态评估：提供在相同身高、体重、年龄段人群的骨骼肌、体脂肪、基础代谢率、内脏脂肪等级排名情况

5.推荐营养素：根据测试结果、问卷调查结果推荐营养素（包括维生素B群、维C、维D、谷氨酸、磷酸、镁、精氨酸、Omega-3、胡萝卜素、儿茶素、钙、蛋白质、NAC等）

6.生活习惯建议：根据生活习惯调查内容提供生活习惯相关的建议

7.运动建议：根据测量者测量状态提供运动时长、频率、强度、运动建议等信息

8.膳食建议：提供每日膳食建议及食品交换份表

9.食谱：根据测量者的建议热量摄入量，提供食谱建议

**（康复集群）设备参数**

**一、干扰电治疗仪**

1、具有独立的状态指示显示，在患者治疗时有不同的状态报警指示，便于识别。

2、触摸式操作面板≥10寸，一键飞梭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高效便捷操作。

3、具有隐藏式提拉装置，提携方便。

4、具有自动温热功能，可对电极进行加热。

5、两组独立控制六通道输出，可单路、二维、三维漫游输出相互转换，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负压开关可分别选择。

6、调制波波形≥3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调制频率范围：0Hz～150Hz。

7、输出载波频率范围：2000Hz～12000Hz。

8、调制幅度：0%，33%，100%可调。

9、差频频率范围：1～150Hz。

10、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11、动态节律： 4s、5s。

12、定时时间：1～60min可调。

13、治疗模式：三种治疗模式，≥15种处方，具有漫游波疗法。

14、具有单通道吸附电极关闭功能。

15、具备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16、具有过流保护及提示、强度自动归零的功能。

**二、膀胱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输出路数：双通道（8路）；

4、输入功率：175VA；

5、输出脉宽：脉宽1.0ms，6.0ms，精度±10%；

6、重复频率：10Hz～70Hz可调，步距增量1Hz，进度±10%；

7、定时时间选择：1分钟～99分钟，步距增量为1分钟，精度±5%；

8、工作模式：同步治疗模式、异步治疗模式；

9、持续刺激时间：1ｓ～8ｓ可调，步距增量1s，精度±10%，间隙≥1s；

10、开路输出电压≤500V；

11、输出最大幅度≤25V (500Ω负载) ，均分为 100 档，步幅为 0.25V，逐档连续可调；

12、单脉冲最大能量：＜300ｍＪ；

13、单个脉冲电量≥7ｕＣ。

**三、脉动式整脊枪**

1、按摩头≥5个，包含单点头、平扁头、锥形头、圆平头、双叉头等。

2、额定：110~220V

3、电压频率：50Hz~60Hz

4、消耗功率：20W

5、震动频率：3~10次/秒

6、便携式。

**四、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床旁型)**

1.床旁型设计，方便移动，可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治疗；

2.电机数量：≥4个；

3.电动调节横向及竖向支臂的伸缩，无需操作者手动搬动；

4.训练器横向支臂可伸缩：0mm～150mm可调，竖向支臂可伸缩：0mm～300mm可调，可根据需要调节至合适的位置进行训练；

5.电动调节固定脚升降，治疗时，降下固定脚，确保训练过程中设备稳定，不出现滑动；

6.下肢松紧带可调：根据实际情况拉筋或放松松紧带；

7.显示屏：≥8英寸液晶显示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

8.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9.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10级可调；

10.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1.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12.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5~60r/min可调；

13.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0~24档可调；

14.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方面的训练；

15.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五、经颅磁刺激仪**

1.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原发性失眠的辅助治疗。

2.可以双人同时治疗，最大磁场刺激强度不小于6T，可根据需求调节。

3.刺激频率0-100Hz，1-100Hz步长1Hz，0-1Hz步长0.1Hz，可同时治疗两位患者，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4.脉冲宽度：340μs±10%；

5.脉冲上升时间：60μs±10μs；

6.磁感应强度变化率：30~80KT/s。

7.设备最大功耗≤2000VA。

8. 刺激模式：单刺激、重复刺激、TBS序列刺激等多种模式可自由组合切换。

9. 刺激线圈：

9.1标准配置刺激线圈2个，具有单锥线圈、双锥线圈、圆形线圈、八字线圈、深部线圈等多种刺激线圈可选；

9.2刺激线圈带有温控线监测刺激线圈温度，刺激线圈温度≤40℃，超过安全范围或连接断开自动报警和停止输出。

10. 具有APP智能工作站，APP支持平板端使用，健康知识和最新科研动态实时更新，具有终身免费的APP使用权限。

10.1远程控制功能：

10.1.1 APP内置咨询沟通系统，提供专家答疑，可根据需求实时远程设计个性化专家处方。

10.1.2 APP内置基于循证医学的治疗处方≥3个，亦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可一键开启治疗，同时具有多种个性化治疗方案的云处方数据库。

10.1.3 APP可由多主机互联协同控制，对于具有多台同款设备的用户，可实现一对多实时操作。多台设备间患者信息、治疗数据等可实时同步更新。

10.2 数据整合与查询功能：医护人员可分别统计查询设备的治疗数据，可一键查询和打印患者治疗记录，一键查询用户日/月/年的治疗操作量。

10.3支持患者下载APP自行查询在院的治疗记录，医生端下载的APP可控制设备也可随时远程查看治疗数据，具有终身免费的APP使用权限。

11. PC端智能化信息管理：

11.1基于循证医学内置临床治疗方案，可根据需求提供专家处方，亦可自行编辑拓展，医护人员也可自行创建多种治疗模板，便于临床科研交流。

11.2能实现数据传输储存、打印输出、病历管理、实时自动检测保护控制及网络化功能。

11.3使用外置计算机系统，Windows 7以上系统；无需联网亦可进行操作。

12.主机内置高清led可视化显示系统，内置多种基于循证医学的临床治疗方案，一键式开启治疗。

13.主机屏显下设治疗进度光效，实时掌握治疗进程。

14.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冷却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机箱采用环保阻燃材质，多重安全防护。

15.轻量化设计：便于安装和移动，方便床旁治疗。

16.冷却系统：换能内循环液态冷却技术，冷却液为非导电介质，不易挥发，无需定期维护。

17.分体设计：系统采用模块独立分体设计，提供更高安全等级液电隔离独立模块。在保证设备及运行安全的同时，更合理的利用空间，方便升级、维护、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18.治疗位置可视化：系统内置“10-20国际脑电系统”图，根据处方治疗部位实时显示刺激部位。

**六、言语康复评定和训练系统**

1. 产品组成：由硬件和专用软件组成。硬件包括：电脑主机、显示器、隔离变压器、打印机、键盘、鼠标、加密狗、麦克风、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等。专用软件包括四大功能模块：系统简介、资料管理、评估筛查和康复训练；

2. 仪器以开放式接口计算机、音频输入/输出、打印机为硬件基础，预装正版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软件系统，配有便携式密码狗。

3. 系统简介功能：详尽解释整个系统的按键功能和操作说明；

4. 资料管理功能：具有登记，查询，修改患者基本情况信息、病例资料等功能；

5. 评估筛查功能：包括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和口语表达检查四部分。

5.1 听检查：包括图匹配、指图、指数字、指字、是否判断检查。

5.2 视检查：包括视图匹配、视执行检查。

5.3 语音检查：包括清浊音检查。

5.4 口语表达检查：包括跟读、记忆、看图讲名、看朗读、自己讲检查。

6. 康复训练功能：包括评估结果、康复内容、康复建议三部分。

6.1 评估结果：查看当前患者当次评估测试结果。

6.2康复内容：包括听训练、视训练、语音训练、发音器官训练、口语表达训练和学老师平台等至少6部分。

（1）听训练：由听指令指图、听理解指图、听理解指字、听理解判断等训练组成，根据语音提示，通过触摸屏幕或鼠标选择正确的图形、文字或答案。

（2）视训练：由看指令指图、看文字指图、看文字指字、认知是否判断等训练组成，根据屏幕文字提示，通过触摸屏幕或鼠标选择正确的图形、文字或答案。

（3）语音训练：由发声、音量、音长、声调、跟读、清浊和韵母轨迹等训练组成根据屏幕文字或语言提示，对话筒进行发声，使屏幕中出现相对应的事件。

（4）发音训练：由松弛训练、呼吸训练、鼓腮练习、舌部运动和唇部训练组成根据屏幕文字或语言提示，完成相应的口部训练动作。

（5）口语表达训练：由复述训练、阅读训练、命名训练、记忆训练和自发言语训练等组成根据屏幕文字、图形或语音提示完成相应训练。

（6）学老师平台：可设计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造句、选择、匹配、视频等题型。

6.3康复建议：针对失语、智能障碍、构音障碍三大类语言障碍疾病提供康复训练建议，可选择相应的康复建议进行康复训练。

**七、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眼动追踪传感器

1)采用眼球自动跟踪功能，快速、直观、准确地对患者注意力的辅助诊断；

2)眼动监控采用5L眼动跟踪传感器：近红外波长≥850nm；眼动捕捉范围不小于50-95cm，采样率：≥120Hz；

3)可通过算法剔除头部相对位移速度不低于40cm/s；

2.评估模块

1)眼动辅助评估：可针对注意力障碍、单侧忽略、阅读障碍、视觉跟踪进行辅助评估；快速、直观、准确地对患者注意力的诊断；包括10个眼动跟踪训练项目

2)系统具备动态洛文斯顿工具箱的计算及分析系统，根据评估数据，自动定量分析脑功能各个维度静态水平和动态水平。

3)系统须具备EC301量表，用于数算障碍患者的评估。

4)眼动注意力诊断：可利用眼动仪采集患者眼球运动数据并结合算法进行注意力诊断，并出具相应的数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注视正确率、平均注视潜伏期、总注视时间、注视轨迹长、平均偏移距离等数据

5)双屏实时眼动监控：对患者训练过程中的眼球轨迹运动进行自动实时跟踪，及时把握病人训练状况；

6)提供不少于30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相关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应至少包括：MMSE、MOCA、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反应时检查、威斯康星测验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

3.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1)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应至少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5大康复训练模块；≥100个训练题目；

2)认知训练题具备临床试验报告，保证治疗有效性；

3)AR虚拟现实增强训练：AR卡片≥4套，应至少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 、交通工具等常见的ADL生活物品；

4)脑功能临床训练的细分亚型≥5个，而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3个；

5)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6)配备移动训练终端1台，可进行独立的认知康复训练。

4.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1)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治疗数据；

2)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等；

3)可提供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5.系统管理功能

1)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并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2)针对不同的用户可以开通相应的权限；

3)对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八、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推车式可移动主机，配带锁脚轮；

2、双路输出，有中号、大号两套治疗头；

3、双路独立控制，可同时治疗两个病灶部位或两个病人；

4、激光波长：810nm、660nm双波长；

5、激光介质：GaAlAs（砷铝镓），非LED发光二极管；

6、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中号治疗头≥2200mW，6.2 大号治疗头≥4500mW；

7、治疗头出口光斑：中号治疗头≤6400mm2，大号治疗头≥9600mm2

8、两路治疗头的调节支臂：万向阻尼式，长度≥100厘米，方便快捷；

9、输出控制模式：双路治疗头均具有连续、间歇、振荡3种输出控制模式；

①振荡模式治疗可有效防止病人烫伤；

②高低功率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多重治疗功效；

10、振荡模式下治疗光连续输出不间断，且能自动控制强弱变化，防止能量积聚引起灼伤；

11、振荡模式下可按治疗需要任意调节振荡功率变化区间，针对性治疗，增强疗效；

12、搭载通用版和专家版2套治疗操作系统，可一键选择转换。

13、专家版操作系统功能：可根据患者病种、患部、病期、疗期等病况自动生成针对性治疗参数，实现个性化精准治疗，同时方便临床操作，避免因操作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治疗效果发挥。

14、光功率调节功能：双路均可在0~最大值之间连续调节；

15、治疗时间控制功能：可在0～90min之间调节；

16、间歇模式下时间控制功能：通、断时间可在1～9s之间分别调节；

17、操控方式：≥10寸触摸屏操作，触感敏捷流畅；

18、实时显示输出功率曲线及治疗时间进度；

19、语音提示操作，音量大小可调；

20、可显示设备累计使用时间。

**九、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四个电流输出通道，可同时满足至少4个部位不同的治疗需求。

2.≥5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一键飞梭式强度调节旋钮，具备自动锁定功能以及手动解除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4.所有治疗参数单独显示，独立可调,更专业化。

5.设备可调制双相对称波形（梯形波、方波、三角波、尖波。），通过调节上升，下降，维持及断电时间改变脉冲群的波形；电流频率1～180Hz可调，脉冲宽度80～400us范围内可调。

6.治疗输出时间范围 0～99min可调，治疗结束后，具有提示音。

7.仪器的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0.5s；

8.仪器的维持时间：0s～20s，步长为1s；

9.仪器的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0.5s；

10.仪器的断电时间：2s～50s，步长为1s

11.负载为500Ω时，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50mA，最大限度保障患者安全，避免皮肤电灼伤；

12.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满足神经康复不同时期的患者做肢体共同/分离运动。

13.配备插针式水凝胶电极，放置/解除电极更方便。

14.内置快熔断保险丝，具有短路保护功能，保护敏感器件，保障使用安全。

15.开路报警，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顺序编制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标项）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贵方组织的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否决投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招标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项**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
| **质量承诺**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本报价表参照第五章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

**以上资料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1）单位残疾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精神残疾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与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期限至少一年（含一年）。

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按时缴纳社保金的凭证及加盖社保部门章的明细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为单位每一位残疾人员支付工资的工资表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所附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  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  商标 | 产品  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  名称 | 开发商 | 注册  商标 | 版本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  商标 | 产品  型号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